

立法會CB(2)1682/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送遞及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敬啟者：

謹此向法案委員會附上一份正式的意見書，表明支持取消遺產稅。本人察悉，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亦支持取消遺產稅，並會應委員會的要求，以書面或親自表達所述的支持。

(簽署)

Dan BRADSHAW

副本致：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Arthur BOWRING
(圖文傳真號碼：2529 8246)

2005年5月25日

對遺產稅的意見書

據諮詢文件所載，遺產稅於1915年引入香港，目的是“讓全體市民在那些非常富有的人去世後受惠”。然而，遺產稅並非只由極富有的人承擔。

在1999至2004年度所徵收的遺產稅平均款額為15億1,200萬港元，佔政府資本收入的3.9%及總收入的0.7%。

在2002至2004年度，僅2宗應課稅遺產為10億港元以上。雖然從最大宗的遺產所徵收的款額可能很龐大，但遺產稅的負擔顯然主要落在中產階層身上，有半數的遺產為1,000萬港元以下，逾九成的應課稅遺產為5,000萬港元以下。

Peter WILLOUGHBY教授在其著作“*Guide to HK Estate Duty*”中指出，遺產稅讓稅務局很方便地查核任何人的資產是否與其收入相稱，從而確定該人有否在薪俸稅或利得稅報稅表上作弊。然而，香港對源自外地的收入或股息並無徵稅，因此個人的資產不一定與其收入相符。所以，上述論據並非強而有力。

本文件集中討論一項支持取消遺產稅的充分理由。香港是國際航運中心。政府自1990年香港船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鼓勵保持這個地位。

香港的船東控制了大量各式各樣的船隻，貨櫃船、運油輪、貨輪等。大體而言，本港擁有一支優質船隊，船隻的管理及維修保養亦很完善。

香港船舶註冊不斷增長，自1997年主權移交後更進佔全球第五或第六位。大批在香港註冊的船隻由香港船東擁有。就遺產稅而言，這些船隻屬香港資產，而且通常由香港公司擁有。基於須繳付遺產稅的風險，船東已被勸喻把船隻從香港船舶註冊中移除。新加坡已動議，並非以新加坡為其居藉而在新加坡擁有可動資產的人獲豁免遺產稅。許多船東正考慮把其船隻轉往新加坡。

世界各地不少國家已取消遺產稅，理解到稅款的負擔常常落在沒有預早籌謀的死者的受養人身上，而主要受影響的是中產階層遺屬及其他受養人。

若取消遺產稅，船東以至香港整體上均會受惠。

總括而言，遺產稅對社會帶來的財政得益很少，對香港船舶註冊的損害卻不少，從而間接地對社會和那些沒有籌謀減輕遺產稅的人的受養者帶來不相稱的損害。因此，香港應取消遺產稅。